A

公开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保自规发〔2022〕192号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保山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6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成海、赵杰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龙塘山国有农用地县外边界确权的建议》（第46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调查落实情况

建议交办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与市林草局、市民政局、隆阳区自然资源局和龙陵县自然资源局对接联系，查阅档案资料，详细了解事件来由脉络，并于2022年7月7日组织市林草局、隆阳区自然资源局、龙陵县自然资源局、龙陵县镇安镇人民政府、隆阳区潞江镇白花村委会、隆阳区潞江镇白花村委会二组、

龙陵县镇安镇邦别村委会到建议所指争议地点进行调查核实，并由龙陵县镇安镇邦别村委会和隆阳区潞江镇白花村委会分别现场指界，由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实地测量。根据双方现场指界，争议总面积52.05亩，其中：龙陵县镇安镇邦别村委会指界时认为，现由潞江镇白花村委会二组管理使用的的3.63亩存在争议，应为镇安镇人民政府的国有农用地；隆阳区潞江镇白花村委会指界时认为，除上述3.63亩为潞江镇白花村委会二组外，现由镇安镇人民政府管理使用的48.42亩依然存在争议，应为潞江镇白花村委会二组。

根据隆阳区潞江镇白花村委会现场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显示，龙陵县镇安镇邦别村委会现场指界时认为存在争议、现由潞江镇白花村委会二组管理使用的地块隆阳区已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但现由龙陵县镇安镇邦别村委会管理使用、潞江镇白花村委会二组认为存在争议的地块，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时龙陵县未对其进行确权，隆阳区也未对该地块进行确权。

二、对建议的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并结合现有资料分析，《关于龙塘山国有农用地县外边界确权的建议》办理事项属跨县土地权属争议，应按《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办理，现直接进行确权无相应法律依据。为此，我局根据龙陵县自然资源局的确权申请于2022年7月21日正式受理该宗土地权属

争议案件，并向当事双方送达了受理通知书及答辩通知书，要求当事双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届时我局将按《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要求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德华　1388781310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办理科）。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